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和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79,907,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2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79,856,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01,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4,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884,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7,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6%。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884,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7,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884,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7,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是公司董事，同时是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是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故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份为51,905,453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88%；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2%；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

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和平、钱元美、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中亚、李新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本次选举产生的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86,6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09,1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5%。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2、选举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3、选举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4、选举杨滌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9,873,5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6,07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5、选举陈茂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6、选举黄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7、选举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8、选举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9,84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晓玲、李健、杜杰、吕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4名独立董事与本次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3.01、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3.02、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3.03、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3.04、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家俊、李道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永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4.01、选举胡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14.02、选举李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9,873,5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6,0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表决结果为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孝伟律师和冉合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